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1909號

原告 台灣奈米微控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躍斌

訴訟代理人 林錦輝律師

林家綾律師

被告 艾思佳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香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7月31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30,33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336,17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小數點以下捨棄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640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宇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書記官 林麗文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
1	本金	330,330					330,330元
2	利息	185,850	113/3/1	113/7/30	(152/365)	5%	3,869元
3	利息	93,765	113/4/1	113/7/30	(121/365)	5%	1,554元
4	利息	50,715	113/5/31	113/7/30	(61/365)	5%	423元
小計							336,176元